红塔区园林绿化管理站2022年预算

重点领域财政项目公开

一、项目名称

玉溪城区绿化管护区内绿化管护

二、立项依据

随着国家“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等重大区域发展战略以及新一轮西部大开发、主体功能区实施、片区扶贫攻坚战略的深入实施和推进，目前，在开展联合国人居环境、全国文明城市、国家环保模范城市、生态园林城市、智慧城市、创新型试点城市“六城同创”的背景下，对绿化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绿化管护项目是开展以上各项工作的必要条件。根据玉溪市委市政府关于提升为了提升玉溪人居环境，打造“绿色玉溪”及“亮光工程”的精神及玉溪创建“文明城市”“爱国卫生七个专项”的要求规定，为了提高城市园林绿化管护质量，改善人居环境，在国家“园林城市”的基础上，努力创建“生态园林城市”。依据国务院第100号令《城市绿化条例》，2016年9月22日国家林业局第42号令《森林公园管理办法》、云南省人民政府第104号令《云南省城市绿化办法》，《玉溪市城市绿化办法》（实行），《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玉红政办通〖2020〗13号》、《红塔区城市管理局精细化管理标准》结合玉溪中心城区红塔区园林绿化管理站辖区范围内的园林绿化实际情况，结合玉溪中心城区园林绿化实际情况立项。

三、项目实施单位

玉溪市红塔区园林绿化管理站

四、项目基本概况

玉溪市中心城区城市园林绿化管护项目，承担着玉溪市中心城区（七个标段）管护区域范围内及研和工业园区管护区域范围内的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工作，管护面积共计2,043,815.53㎡。其中：林地面积377,848.12㎡，林地杂木35,478株；绿地管护面积共计1,665,967.41㎡、绿地乔木85,621株、灌木、藤本、花卉386,123.37㎡、草坪及地被285,048.24㎡、道路、游道、栈道122,606.47㎡、水景5个、排水沟疏通清扫保洁10,186米、园区公厕5座、路灯407盏。

五、项目实施内容

2022年对各承包段、管护区内的公园、公共绿地、交通岛、行道树、乔木、草坪、绿化带、分车带及绿篱实行科学化、规范化、网格化、精细化、制度化、智慧化的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工作，努力配合相关部门完成了“国家园林城市”、“国家卫生城市”、“国家文明城市”创建、复检工作，积极推进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法制化，提高城市园林绿化管护治理能力和治理现代化，坚持以人为本，服务民生问题与需求导向，以满足市民对美好生活、美好环境的需求，对玉溪市中心城区第八轮城市园林绿化管护社会化管护工作全面系统的监督考核；1月-12月全年度实施绿化管护项目行道树树塘内不能有垃圾、杂草等，须进行全日保洁，及时清除树上的蛛网、枯枝、电线、钉子、寄生物、悬挂物等异物乔木的修剪要根据植物的生物学特性，掌握时令，适时修剪。对乔木的整形、修枝要及时剪除危害严重的病虫枝、残枝、弱枝、干枝，做到树冠枝条合理分布，通风透光。行道树要根据不同路段车辆等情况确定下缘线高度，随时保持下缘线整齐美观，不影响交通、机动车、行人正常通行。下雨天气严格控制乔木因雨水造成的下垂枝条影响道路机动车辆、人行道行人、游路、广场安全通行的下垂枝清理对开花的灌木应根据其生物学物性进行修剪，修剪时要注意保留花芽对不耐寒的灌木，冬季（低温气候季节）进行防寒、防冻，防寒、防冻用的覆盖物应在21:00后覆盖，次日早上8:00时前撤除，覆盖物不能以任何理由留在附近摆放，若不采取防寒、防冻措施。

六、资金安排情况

1.玉溪市中心城区第七轮城市园林绿化社会化管护2020年度管护费用（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796.07万元（合同）

一标段：143.46万元

二标段：119.72万元

三标段：111.45万元

五标段：73.69万元

六标段：40.66万元

七标段：66.17万元

2019年市级移交一标段：87.23万元

2019年市级移交二标段：153.69万元

2.玉溪市中心城区第八轮城市园林绿化社会化管护费用（招标合同价款）2021年度（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1203.93万元（合同）

一标段：219.80万元

二标段：286.23万元

三标段：242.02万元

四标段：156.92万元

五标段：62.13万元

六标段：80.00万元

七标段：156.83万元

七、项目实施计划

1.根据玉溪中心城区园林绿化项目的实际情况，依据“玉溪市中心城区第七轮园林绿化管护承包实施办法”中的“总则”、“管护要求”、“双方权利和义务”及“实施细则”，特制定以下检查考核办法，由玉溪市红塔区园林绿化管理站实行全面统一的督促检查考核。

2. 对各承包段、管护区内的公园、公共绿地、交通岛、行道树、乔木、草坪、绿化带、分车带及绿篱实行全面系统的监督考核；

3.每月定期检查1次，复检1次，定期检查时间由玉溪市红塔区园林绿化管理站确定，于头天下午5:00前通知承包方，玉溪市红塔区园林绿化管理站将管护区域路段进行编号，每次考核检查由玉溪市红塔区园林绿化管理站组织抽取30%的管护路段进行步行检查，抽签在玉溪市红塔区园林绿化管理站的监督下由承包方自行抽取，对检查中存在的问题，作好记录，由玉溪市红塔区园林绿化管理站和承包方双方签字认可。一周后双方进行复检，复检结果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方。

4.每月检查包含定期检查1次，复查1次，平常检查若干次，考核得分以85分为标准（含85分）为合格，按考核实施细则打分标准进行扣减，累计得分低于85分为不合格。

5.每次检查考核得分若有异议，承包方可书面向考核组提出复议，检查考核组书面做出结论。承包方若再有异议，可向玉溪市红塔区园林绿化管理站办公会申请裁决

6.组织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学习绿化知识和项目管理方面的政策，及有关项目实施依据、实施方案、专项资金管理等文件精神；使各人员对项目情况作进一步了。

八、项目实施成效

本项目完成后，项目可持续影响≧5年以上，为玉溪市“三城建设”建设和巩固“创园”、“创卫”、“创文”成果贡献力量。按照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城市管理应该像绣花一样精细的要求，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和中央城市工作会议精神及习近平总书记两次考察云南系列重要讲话建设，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发、共享的发展理念，顺应城市发展规律，加强精细化管理，努力让城市更有序、更安全、更干净，不断提高城市治理水平，推进了城市园林绿化管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达到改善城乡人居环境的目的，打造清洁卫生、环境优美、社会和谐的清洁城市，使红塔区整体人居环境更加美好，提升了玉溪形象，在玉溪创建国家“园林城市”，“卫生城市”、“文明城市”中发挥了重大作用，有效净化了玉溪空气，提高了空气质量。提高了玉溪居住及过往人群的幸福感。